

多人投资合作协议书(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多人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一

乙方： ，身份证号： ，

丙方： ，身份证号： ，

丁方： ，身份证号： ，

甲乙丙丁四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丙丁四方自愿合作经营 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贰万元，甲乙丙丁四方各以人民币出资伍仟元。

第二条 本合作项目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共同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散伙分配按所占比例予以返还。

第三条 本合作项目经营期限为五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经营，本合作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相关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所占比例承担。

第五条 本合作项目取得的销售净利润于每年的7月份和1月份

按照比例分配。

第六条 企业债务按照全体合伙人所占比例负担。

第七条 每年合作项目销售利润的百分之十进行固定投入。

第八条 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到期后，全体合伙人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协议有效期间，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方可退出。

第十条 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全体合伙人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需要负责技术和市场开发及售后跟进，甲方负责管理及日常事务，丙方负责，丁方负责。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丁方：（签章）

多人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二

合作就是个人与个人、群体与群体之间为达到共同目的，彼此相互配合的一种联合行动、方式，当多人进行投资合作时需要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多人投资合作协议书范文，供大家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丙等人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如下协议： 公司股东组成部分：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投资成立(下称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拟设立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1、 公司名称：

2、 经营范围：

3、 注册资本：

4、 法定地址：

5、 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公司成立后，以法人代表为主要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的管理与经营，法人代表不愿负责管理与经营的，股东之间可协商另请其他股东或者招聘外来人员主要负责。

第三条 公司注册期限

公司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乙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丙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2、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本公司出资共计人民币 拾 万元。合伙期间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为公司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公司终止后，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取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以甲、乙、丙三方所占股份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公司债务先由公司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时，以各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股、退股、出资的转让

1、 入股：

a) 需承认本合同; b) 需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c)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股：

a)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

b) 不得在公司不利时退股；

c) 退股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公司股东并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d) 退股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e) 未经公司股东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 出资的转让：允许公司股东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公司股东

有优先转让权，转让价格按公司所有资产比例核算。如转让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甲、乙、丙任何三方中任何两方应该以公司前途大局为重，不得有意为难第三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公司资产所有权，同时应承担此前公司按股份比例所需偿还的债务。

第七条 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甲方为公司法人及负责人。其权限是：

a)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b) 对公司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c) 出售公司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d)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e) 公司人员在需要情况下招聘人员及培训；

f) 审批日常开支及管理公司所有资产，但必需钱帐分离，不能管理帐务。

2、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a) 参与公司事业的管理，及对公司前景提供可行性方案与报告。

b) 听取公司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c) 检查公司账册及经营情况；

d) 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e)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第八条 禁止行业

1、未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禁止任何公司股东私自以公司名

义进行非公司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造成损失早其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公司股东经营与公司竞争主流的业务,如需经营,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方可。

3、如公司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公司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

公司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a) 公司期届满;

b) 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终止公司关系;

c) 公司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d) 公司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e)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公司终止后的事项:

a) 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 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公司股东集体讨论补充

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公司股东各执一份，其中一份为中间人所留。

公司股东签名： 盖章

公司股东签名： 盖章

公司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丙三方合作投资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 公司(以下简称)为项目投资主体。

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 丙方占出资总额的 %.

第二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

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 事务执行

1. 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5. 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 投资的转让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 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多人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三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1. 投资周期： 从签字日期开始一年(365天)为一个投资周期。

2. 投资回报：

风险规定： 在投资周期的一年内，如果时间到期后本金发生亏损，

甲方不承担亏损责任。

投资分红收益：

从签字日期开始一年(365天)的最后两个星期甲方会向乙方通

报一年投资收益情况， 投资收益的百分之六十五（65%）为甲方一年

的佣金收入， 投资收益的百分之三十五（35%）为乙方的一年投资分

红收入。

3. 赎回：

从签字日期开始记期, 投资时间不超过半年（六个月）的，乙方要求赎回投资本金时只能赎回投资本金，没有投资分红；从签字日

期开始记期, 投资时间超过半年（六个月），但小于一年（12个月）的，

乙方只能赎回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乘以百分之四(4%)的利息收入但

没有投资分红；投资满一年的，在甲方通报了一年的收益情况之后，

乙方可以在这一年的最后两周赎回自己投资本金，一年投资本金分红

收入，合同相应终止。

4. 责权：

甲方承担投资品的买卖方面的所有权利，同时更改证券账户交

易密码，乙方不得干预；在一年投资周期结束后，甲方有向乙方通报

投资收益的义务。

乙方在投资周期满一年时，依照投资协议的第3条，享有赎回

投资本金以及分红的权力。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股东）：身份证号：

乙方（股东）：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xx-xxx业务咨询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公司名称和住所、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公司名称□xx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公司住所：

第三条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五条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

股东：身份证号：地址：

股东：身份证号：地址：

第五章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六条股东以人民币为单位出资。

第七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出资：元（即占投资总额的50%）；实行一次性付款（如果分期出资，应明确分期出资的具体时间和出资额。）。

股东：出资：元（即占投资总额的50%）；实行一次性付款（如果分期出资，应明确分期出资的具体时间和出资额。）。

第六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依法获取分配公司利润；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出资额；

（五）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六）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七）公司终止后，依法公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八）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九）其他相关的权利。

第九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四）公司成立后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
- （五）各股东均不得私自转让或处分公司财产；
- （六）股东有义务向其他股东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七）其它相关的义务；

第七章 公司事务执行

股东应当按照有益于公司的角度执行日常事务，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才有效；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五）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其它相关的事项。

第八章公司股份转让

- （一）公司登记注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股份；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应当通知其他股东，不通知而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 （四）其它情况按法律规定执行；

第九章法律责任事项

- （一）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成立初，公司未进入正常运营期以公司名义产生的生活费用均由当事人独自承担。
- （二）股东执行公司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所产生的费用、亏损或民事责任，由有限公司承担。
- （三）股东在执行事务时如因故意、重大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共同投资人可以对双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 （五）股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不得以公司名义进行违法活动，造成经济损失，行为方应向其他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任，行为人所产生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由行为人自己承担。

第十章违约责任

为保证协议的实际履行，双方自愿提供所有向其他投资人提供担保。双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本着公司利益，平等、合理、友好协商一致后，另行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约地点：

乙方证人（签字）： 甲方证人（签字）：

乙方证人身份证号码： 甲方证人身份证号码：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_____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丙三方合作投资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 公司(以下简称)为项目投资主体。

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丙方占出资总额的 %。

第二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 事务执行

1. 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5. 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 投资的转让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 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多人投资合作协议书篇四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 万元，乙出资 万元，丙出资 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 %、 %。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三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 （一）合伙期满；
- （二）合伙三方协商同意；
-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 （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 （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多人投资合作协议书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丙等人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如下协议： 公司股东组成部分：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投资成立(下称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拟设立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1、 公司名称：

2、 经营范围：

3、 注册资本：

4、 法定地址：

5、 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公司成立后，以法人代表为主要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的管理与经营，法人代表不愿负责管理与经营的，股东之间可协商另请其他股东或者招聘外来人员主要负责。

第三条 公司注册期限

公司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乙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丙方以 现金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 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

2、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本公司出资共计人民币 拾 万元。合伙期间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为公司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公司终止后，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取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以甲、乙、丙三方所占股份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公司债务先由公司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股、退股、出资的转让

1、 入股：

a) 需承认本合同; b) 需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c)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股：

a)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

b) 不得在公司不利时退股；

c) 退股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公司股东并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d) 退股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e) 未经公司股东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 出资的转让：允许公司股东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公司股东

有优先转让权，转让价格按公司所有资产比例核算。如转让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人，甲、乙、丙任何三方中任何两方应该以公司前途大局为重，不得有意为难第三人，否则视为自

动放弃公司资产所有权，同时应承担此前公司按股份比例所需偿还的债务。

第七条 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甲方为公司法人及负责人。其权限是：

a)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b) 对公司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c) 出售公司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d)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e) 公司人员在需要情况下招聘人员及培训；

f) 审批日常开支及管理公司所有资产，但必需钱帐分离，不能管理帐务。

2、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a) 参与公司事业的管理，及对公司前景提供可行性方案与报告。

b) 听取公司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c) 检查公司账册及经营情况；

d) 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e)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第八条 禁止行业

1、未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禁止任何公司股东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非公司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造成损失早其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公司股东经营与公司竞争主流的业务，如需经营，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方可。

3、如公司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公司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

公司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a) 公司期届满；

b) 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终止公司关系；

c) 公司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d) 公司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e)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公司终止后的事项：

a) 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 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公司股东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公司股东各执一份，其中一份为中间人所留。

公司股东签名：

盖章

公司股东签名：

盖章

公司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